

2022 年度广州市天河区人人民法院

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广州市天河区人人民法院组织对“审判执行专项经费”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3.39 万元。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的预算编制、执行进度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目标，实施过程规范，效果良好。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2022 年度，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全年目标任务较好完成。审判质效稳步提升，整体工作步入高质量发展轨道，为天河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本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我院审判及执行工作所需的日常办案经费及业务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依据审判机关工作职能、上级审判机关要求和完成年度工

作任务的需要，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全部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主要用于保障我院审判及执行工作所需的日常办案经费及业务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等。全年资金使用效益较好。

（四）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度审判执行专项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93.39万元，执行数为1,493.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保障我院审判及执行工作所需的日常办案经费及业务经费。按照绩效管理工作相关要求，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事前明确绩效目标，事中进行绩效监控，组织对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日常监控和年中监控，事后开展绩效评价。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该项目保障我院审判及执行工作所需的日常办案经费及业务经费。2022年度，我院依据审判机关工作职能、上级审判机关要求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需要，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项目的预算编制、

执行进度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目标，实施过程规范，效果良好。部门评价得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绩效得分 90 分，项目管理得分 10 分。

（二）项目绩效分析

该项目共设置 4 个项目指标，其中包括 3 个产出指标、1 个效益指标。

1.资金支付合规率年度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指标 100%；

2.档案扫描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指标 100%；

3.预算资金支付进度年度目标值 99%，实际完成指标 100%；

4.专项资金使用安全年度目标不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的等现象，严格按照计划和相关财务规定专款专用，实际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的等现象，严格按照计划和相关财务规定专款专用。

三、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目标定位和设计。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规范，量化细化不足。

（二）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实效性不足。

四、相关建议

（一）绩效管理方面建议。建立部门内部协作机制，共同编制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督促和纠偏措施。切实提高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的工作合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绩效管理专业水平。

（二）人员管理方面建议。以更高站位把握政治方向，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定期组织绩效管理方面的业务培训，全方位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水平。